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2022] 13号

关于修订《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保证我校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原《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现将新修订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从2021级研究生开始遵照执行。

附件 1：天津医科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 2：天津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工作实施细则



天津医科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 选题及开题报告工作实施细则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主要内容，也是研究生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集中表现，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是完成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切实保障我校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位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是否适当，是做好学位论文的关键，直接关系到论文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论文质量。

（一）选题原则

选题应紧密结合研究生所在学科发展实际和学科前沿，有一定的理论依据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科学研究要有明确的目的性、科学性，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具备完成研究的可行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研究目标应能产生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和创新性的学术成果。

（二）博士学位论文选题

1. 选题应结合学科的前沿性、实用性和先进性，结合重大科研项目，尽可能纳入各级科研计划。

2. 选题须具有创新性，注重学科间的相互交叉渗透，同时兼顾按期完成论文的可行性。

3. 选题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广泛阅读相关文献掌握

拟选课题方向国内外发展动态和研究水平,撰写文献综述(字数一般不少于1万字),经导师审定后、于开题前一周提交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

(三) 硕士学位论文选题

1. 选题应有一定的前沿性、实用性和先进性,在基础学科或应用学科中选择有价值的课题,考虑本学科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尽可能纳入各级科研计划。

2. 选题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广泛阅读相关文献,撰写文献综述(字数一般不少于5000字),经导师审定后、于开题前一周提交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完成好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组)和研究生本人须从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严格遵循本细则规定完成开题报告。

(一) 开题报告的时间

博士研究生开题不晚于第二学期末完成。博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前应将开题报告题目、时间、地点、报告人等相关内容在学系/科室内公布。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不晚于第三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完成。

(二)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

1. 课题来源,可为国家、教育部、省、市、自选课题。

2. 选题依据,着重说明本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及开展此课题研究的目的、设想。

3. 对所确定的课题在理论和实际上的意义、价值和可能达

到的研究水平给予充分阐述；同时要对课题工作计划、确定的技术路线、实验方案、预期结果等做理论和技术上的可行性论证。

4. 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所需的科研条件及完成论文的实验条件等。

5. 博士生需列出课题的创新之处（一般总结2-3点）。

6. 研究过程中预计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7. 年度研究计划。

8. 预期研究成果。

（三）开题报告的组织

研究生和导师充分研讨，拟进行开题前，须告知培养单位和教学秘书准备开题。

各培养单位协调组织完成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教研室/科室协调组织完成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博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评审会进行监督，研究生院将进行监督和抽查。

（四）开题报告的评审

1.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专家组成：对于博士研究生，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应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3人。对于硕士研究生，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应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2人。评审小组设组长1人，导师不能担任组长，评审小组总人数应为奇数。

2. 评审小组就研究方向、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科研条件等作出评语，给出是否通过开题的结论。

3. 凡未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进行认真调研、充分准备，并在3个月内重做开题报告。

(五) 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1. 由评审小组组长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介绍评审小组成员。

2. 由导师介绍研究生的情况：研究生在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及道德品质方面的表现；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学习态度以及参与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3. 研究生做论文开题报告，要求简明扼要。

4. 评审小组成员及导师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从各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研究生及无关人员退出会场，由评审小组成员对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对选题恰当、具有一定水平、切实可行的课题批准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对于课题存在问题、需要继续改进者给予暂不通过的決定；对课题水平不符合要求及存在重大缺陷者给予重新开题的決定。

6. 研究生再次入场，评审小组组长宣布评审意见和是否被批准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決定。

7. 宣布开题报告会结束。

(六) 提交开题报告材料要求

1.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须就评审小组的主要意见和问题回复解决方案，形成终版《天津医科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课题研究开题报告书》，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备案。

各培养单位对不同培养类型研究生，分别填写《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情况汇总表》。博士研究生开题情况汇总表应于第二学期末上报至研究生院教学与培养办公室，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情况汇总表应于第三学期末上报至研究生院教学与培养办公室。

2.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再随意改题。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在不涉及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改变的情况下，学位论文题目可做细微调整。

如因特殊情况，学位论文题目需做较大变更且涉及研究方向或主要研究内容改变时，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上报培养单位存档，在3个月内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

3. 未履行开题报告程序而自行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研究生院将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所涉及的表格均可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专区——[教学培养](#)——[培养过程](#)相关栏目中下载。

附件 2

天津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 选题及开题报告工作实施细则

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和主要内容，做好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是完成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切实保障我校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位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是否适当，是做好学位论文的关键，直接关系到论文前期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论文质量。

（一）选题原则

选题应紧密结合研究生所在学科发展实际和学科前沿，有一定的理论依据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科学研究要有明确的目的性、科学性，有一定程度的创新性，具备完成研究的可行性。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学术性与应用性紧密结合的特点，研究目标应具有一定学术水平。

（二）博士学位论文选题

1. 选题必须紧密结合学科实际，考虑本学科的发展和实际应用相结合。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特点，博士研究生应注重课题的临床应用价值，以提高临床科学研究能力为主。

2. 选题须具有创新性，注重突出关键的技术创新点。选题

可以有不同学科间的相互交叉渗透，兼顾按期完成论文的可行性。

3. 选题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广泛阅读相关文献掌握拟选课题方向国内外发展动态和研究水平，撰写文献综述（字数一般不少于1万字），经导师审定后、于开题前一周提交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

（三）硕士学位论文选题

1.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选题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结合临床实际，以总结临床实践经验为主。其他专业硕士研究生选题应紧密联系专业实践，对本专业的科研或临床工作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

2. 选题前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广泛阅读相关文献，撰写文献综述（字数一般不少于5000字），经导师审定后、于开题前一周提交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

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是完成好学位论文的前提和基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师（组）和研究生本人须从思想上予以高度重视，严格遵循本细则规定完成开题报告。

（一）开题报告的时间

博士研究生开题不晚于第二学期末完成。博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前应将开题报告题目、时间、地点、报告人等相关内容在学系/科室内公布。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不得晚于第四学期期末。

（二）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

1. 课题来源，可为国家、教育部、省、市、自选课题。

2. 选题依据，着重说明本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及开展此课题研究的目的、设想。

3. 对所确定的课题在理论和实际上的意义、价值和可能达到的研究水平给予充分阐述；同时要对课题工作计划、确定的技术路线、实验方案、预期结果等做理论和技术上的可行性论证。

4. 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所需的科研条件及完成论文的实验条件等。

5. 博士生需列出课题的创新之处（一般总结2-3点）。

6. 研究过程中预计可能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7. 年度研究计划。

8. 预期研究成果。

（三）开题报告的组织

研究生和导师充分研讨，拟进行开题前，须告知培养单位和教学秘书准备开题。

各培养单位协调组织完成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教研室/科室协调组织完成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博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的评审会进行监督，研究生院将进行监督和抽查。

（四）开题报告的评审

1.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专家组成：对于博士研究生，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5人，应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

于3人。对于硕士研究生，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应由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副教授（或具有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2人。评审小组设组长1人，导师不能担任组长，评审小组总人数应为奇数。

2. 评审小组就研究方向、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科研条件等作出评语，给出是否通过开题的结论。

3. 凡未通过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应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进行认真调研、充分准备，并在3个月内重做开题报告。

（五）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1. 由评审小组组长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介绍评审小组成员。

2. 由导师介绍研究生的情况：研究生在思想政治、遵纪守法及道德品质方面的表现；研究生的学习成绩、学习态度以及参与科研等方面的情况。

3. 研究生做论文开题报告，要求简明扼要。

4. 评审小组成员及导师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从各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研究生及无关人员退出会场，由评审小组成员对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对选题恰当、具有一定水平、切实可行的课题批准继续进行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对于课题存在问题、需要继续改进者给予暂不通过的决定；对课题水平不符合要求及存在重大缺陷者给予重新开题的决定。

6. 研究生再次入场，评审小组组长宣布评审意见和是否被批准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的决定。

7. 宣布开题报告会结束。

（六）提交开题报告材料要求

1.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须就评审小组的主要意见和问题回复解决方案，形成终版《天津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题研究开题报告书》，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备案。

各培养单位对不同培养类型研究生，分别填写《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情况汇总表》。博士研究生开题情况汇总表应于第二学期末上报至研究生院教学与培养办公室，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情况汇总表应于第五学期初上报至研究生院教学与培养办公室。

2.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再随意改题。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提交的学位论文，其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应与开题报告一致。在不涉及研究方向和主要研究内容改变的情况下，学位论文题目可做细微调整。

如因特殊情况，学位论文题目需做较大变更且涉及研究方向或主要研究内容改变时，需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经导师签字同意，上报培养单位存档，在3个月内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程序重新组织开题。

3. 未履行开题报告程序而自行进入学位论文研究阶段的，研究生院将不接受其学位申请。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所涉及的表格均可在研究生院官网——下载专区——教学培养——培养过程相关栏目中下载。